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60,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76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60,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1,195,952.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584,905.6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5,611,046.35 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存入公司分别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账号为 1932506958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账号为 151020202900010640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账号为 79790100891020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52,900.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258,146.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1,195,952.00
减：保荐承销费	25,584,905.65
募集资金净额	213,258,146.1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3,467,968.8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8,307,614.95
减：以前年度支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529,850.35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购买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5,047,287.99
加：以前年度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注 2）	存储方式（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193250695824	120,797,446.35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1510202029000106406	51,066,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1008910202	53,747,6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1008910966	-	-	已销户
合计		225,611,046.35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225,611,046.35 元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258,146.11 元存在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12,352,900.24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13,258,146.11 元，扣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775,583.75 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529,850.35 元之后结余-5,047,287.99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元之间存在差异，系专户收到的存储累计利息 1,233,610.42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到的收益 3,818,897.36 元，扣除支付的手续费 5,219.79 元累计形成的金额 5,047,287.99 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其中：2023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1510202029000106406 账户的销户手续；2023 年 11 月 21 日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193250695824 账户的销户手续；2023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1008910202 账户和 797901008910966 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8,116,462.47	8,116,462.47	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13,011,401.64	13,011,401.64	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计	21,127,864.11	21,127,864.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051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25.81 万元，小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27,796.74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15,951.0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
合计		28,549.84	27,796.74	21,325.81

注：对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并大高速公路确定走向，从项目地块南侧穿过，占用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由原来的 169 亩缩减为 149 亩。此外，公路护坡紧挨项目用地，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需退让 100 米；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对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无法容纳全部厂房建设。因此，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布置于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仍在原址实施。

本次调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全部位于江西省大余县新华工业小区公司厂区南侧宗地	该项目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到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仍在原址实施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7）。

3、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原计划 2023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建设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因素影响，整体进度有所放缓，前期基建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主要为设备支出，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略有延迟，同时公司原计划购置的进口设备暂缓采购，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转低。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从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合理安排设备、工程等款项支付工作，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4、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及“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部分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后续由公司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悦安新材《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3,258,146.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07,61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75,58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5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否	173,153,800.00	159,510,534.49	159,510,534.49	33,500,110.55	155,856,996.02	-3,653,538.47	97.71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否	53,747,600.00	53,747,611.62	53,747,611.62	14,807,504.40	35,918,587.73	-17,829,023.89	66.83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066,000.00	-	-	-	-	-	-	-	-	不适用	-
合计	—	—	277,967,400.00	213,258,146.11	213,258,146.11	48,307,614.95	191,775,583.75	-21,482,562.36	—	—	—	—	—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529,850.35						
合计							218,305,434.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12.7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689.62 万元，其中：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811.65 万元，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1,301.14 万元，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89.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完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绿色环保、降本增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规范采购制度、严格把控采购质量，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严格的资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出后，按计划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及“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予以结项。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部分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

说明 2：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说明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说明 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7,796.74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21,325.81 万元，系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25.81 万元，小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27,796.74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详见专项报告四。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年产 6,000 吨陨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59,510,534.49	159,510,534.49	33,500,110.55	155,856,996.02	97.71	2023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53,747,611.62	53,747,611.62	14,807,504.40	35,918,587.73	66.83	2023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不适用	-
合计	—	213,258,146.11	213,258,146.11	48,307,614.95	191,775,583.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说明 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

说明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专项报告四。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87.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104.71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595,2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357,14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4.2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595,240 股，以此计算拟转增 34,238,09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833,336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总额暂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595,24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及转增总额将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88786 公司简称：悦安新材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兵	因公务出差	于臻宝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董事王兵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于臻宝先生代其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357,14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4.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以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两种基础粉末为主体，以软磁粉末、MIM 喂料和吸波材料三种深加工产品为延伸的产品布局。

公司处于粉末冶金行业上游，生产的微纳金属粉体作为一种重要的新型工业制造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 3C 精密件、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微波吸收材料、3D 打印等终端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得到了诸如台达电子集团、韩国三星电机等电子元器件行业龙头公司，VIVO 和精研科技（300709.SZ）等 3C 产品行业知名公司，富世华（Husqvarna）、韩国二和（Ehwa）、喜利得（Hilti）等国际领先金刚石工具企业，以及为专业从事高端汽车零配件制造的保来得（Porite）、Indo-MIM Private Limited 等知名客户的认可，远销全球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品牌影响力显著。

公司深耕微纳金属粉体领域多年，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系统完善的研发开发能力和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现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羰基金属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境内 16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境外 2 项发明专利，先后起草和参与制定了《微米级羰基铁粉》等 7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在金属注射成型喂料、软磁材料、吸波材料、金属 3D 打印材料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纳金属粉体及相关深加工制品，主要包括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吸波材料系列产品等。其中，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为基础产品，除可以直接用于对外销售外，亦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深加工为更高附加值的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生产工艺的厂家，可以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需求，丰富的产品结构增加了公司与客户的黏度，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1）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羰基铁粉是以海绵铁、一氧化碳为主要原材料合成羰基铁，用羰基络合物热分解工艺技术生产的微米级、亚微米级单质元素纯铁粉，是一种多功能超细金属粉体材料。羰基铁粉由于独有的生产工艺，不含其它有害杂质金属，具有纯度高、粒度细、洋葱层状微细结构、球形表面光滑流动性好、反应活性大等特性，主要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及电动工具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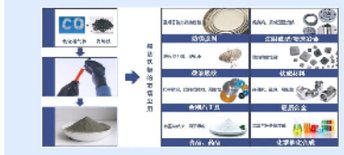

（2）雾化合金粉

雾化合金粉是一种通过利用高压气流或水流，离心力等工艺，将一种或多种熔融金属液流粉碎成液滴，冷凝后得到的金属或合金粉末。根据雾化介质的不同，雾化法可以分为气雾化、水雾化、离心雾化等工艺。气雾化粉末球形度好，杂质含量低；水雾化粉末形貌属于不规则形状，含氧量高，粉末成型保型性好。

雾化合金粉具有高硬度、高强度、高耐磨性和高温稳定性等特点，可以用于制备各种金属或合金材料，如用于制备高强度、高导电性的金属材料，或者用于制造高温、高压下的